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自願公告 策略合作協議

本自願公告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本公告旨在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國家信息中心（「國家信息中心」）及一帶一路（克拉瑪依）大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帶一路（克拉瑪依）」）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按照該協議，各訂約方（「訂約方」）將合作開發 (i)「一帶一路」跨境支付信息服務體系；及 (ii) 跨境支付系統，支持參與「一帶一路策略」之相關政府機構、組織或個人。

該協議列出訂約方合作之三大範疇，詳情如下：

##### (i) 「一帶一路」跨境支付數據庫

訂約方將運用大數據技術，開發綜合性消費交易數據庫，蒐集「一帶一路策略」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一帶一路國家」）之跨境交易及結算數據。

\* 僅供識別

## (ii) 「一帶一路」商品資訊服務平台

訂約方將運用大數據技術，並設立國際平台，收集多項在一帶一路國家買賣之商品之消費相關資訊。

## (iii) 中國品牌產品外銷數據庫

訂約方將就中國品牌產品外銷開設數據庫，通過收集及整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一帶一路國家所發出中國銀聯卡之交易數據，向一帶一路國家提供相關資訊服務。

該協議為期五年，於屆滿時可予續期，惟須經訂約方商議。

據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家信息中心及一帶一路（克拉瑪依）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該協議是一個給予本公司支持國家“一帶一路”策略，及參與該協議項下擬定之項目的機會，將有助本公司擴展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財政表現。

該協議僅提供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就該協議仍在洽談更具體的合作條款。因此，該協議項下擬定之合作條款須受訂約方不時可能分別簽訂的進一步協議之條款規限。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項下擬定之事項有可能會或不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有可能不會落實，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喬維明先生  
陳美雙女士  
康建明先生  
王凌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鳴忠先生